

古籍保护参考

2015年第4期（总第4期）

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

2015年4月15日

制定古籍定级标准，推进古籍分级保护

——国家标准《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 第1部分：古籍（GB/T 31076.1-2014）》发布

古籍因其书写、刷印时代不同，具有不同的文物价值；因其内容差异，具有不同的学术资料价值；因其写、印技艺不同，具有不同的艺术价值。研究古籍传本的这些特征与异同，鉴别其版本的真伪与优劣，进而确定其级别等次，对开展古籍保护、研究与整理工作十分必要。为此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自2010年起，陆续组织开展了《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》系列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，该系列标准共包括古籍、简帛古籍、敦煌遗书、佛教古籍、碑帖拓本、古地图等6部分。其中，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全国10余家单位共同制定的《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 第1部分：古籍》，已于2014

年 12 月正式发布，标准号为 GB/T31076.1-2014。

《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 第 1 部分：古籍》是在文化部行业标准《古籍定级标准（WH/T20—2006）》的基础上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01 年第 19 号令发布的《文物藏品定级标准》和《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》中有关善本古籍藏品定级的相关精神，结合编纂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时提出的鉴别古籍善本的“三性原则”，以及列举的九项“善本收录条件”（习称“三性九条”），同时考虑中国现存古籍的实际现状，吸收全国古籍普查和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评审工作经验，历时三年多编制而成。该标准的发布与实施，将对指导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，实现古籍分类分级保护起到重要作用。下一步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向全国各古籍收藏单位配发该标准，并尽快着手编制标准实施细则，适时启动全国一级古籍的鉴定和定级工作。

《第 1 部分：古籍》主要适用于普通形制古籍的定级。在级别等次划分方面，将现存古籍划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级，其中善本古籍划分为一、二、三级，一般普通古籍定为四级，属于一、二、三级的善本古籍再进一步细化，分出甲、乙、丙三个等次，而属于一般普通古籍的四级则不再细分等次。定级细则遵循“有时限又不惟时限”的原则，其框架结构分为纵、横两个层面，纵向层面根据古籍所产生的时代先后进行划分，横向层面则根据古籍所具有的自身价值进行划分。现将该标准主要内容摘引如下，详细内容请参看中国标准出

版社出版的《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 第1部分：古籍（GB/T 31076.1-2014）》。

一、定级原则

以古籍所具有的历史文物价值、学术资料价值和艺术代表价值作为评定等级的准则。具有特别重要历史文物价值、学术资料价值和艺术代表价值的古籍定为一级；具有重要历史文物价值、学术资料价值和艺术代表价值的古籍定为二级；具有比较重要历史文物价值、学术资料价值和艺术代表价值的古籍定为三级；普通版本古籍定为四级。

现存普通形制的古籍划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级。一、二、三级为善本，各分甲、乙、丙三个等次。

二、定级细则

（一）一级古籍

1. 一级甲等古籍：宋代（包括辽、西夏、大理、金、蒙古等时期）及宋以前各个时代刷印、抄写的古籍传本。

2. 一级乙等古籍：元代刷印、抄写的古籍传本；明清时期各学科著名学者代表性著作的手稿本。

3. 一级丙等古籍：明清时期著名学者的重要批校题跋本；明清时期特别重要的宋元版本的影抄本（注：原本已佚）；明代铜活字印本、木活字印本、具有代表性的套印本；明代使用特殊纸张刷印、抄写的古籍传本；明代具有特殊装帧形式的古籍传本；明正德十六年（1521）前精刻精印的插图本、精美的彩绘本古籍；明代短版印本、拱花印本和短版拱花印本，以及使用其他特殊技法刷印的古籍传本；明代纂修的《永乐大典》零本；清代中央政府组织编纂的超大部帙的足本古籍。

（二）二级古籍

1. 二级甲等古籍：明洪武元年（1368）至正德十六年（1521）刷印、抄写的古籍传本；明清时期各学科著名学者代表性著作的修改稿本、一般著作的手稿本；明清时期著名藏书家的重要批校题跋本；明清时期重要的宋元版本的影抄本（注：原本尚存）；明嘉靖元年（1522）至清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刻印、传抄元代及元以前人著作而成为现存最早的古籍传本；清代纂修的《四库全书》的底本；明清时期地方割据政权刻印、抄写的重要古籍传本。

2. 二级乙等古籍：明嘉靖元年（1522）至隆庆六年（1572）刷印、抄写的古籍传本；明万历元年（1573）至明末刷印的

朱印本、蓝印本、钐印本；清顺治元年（1644）至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的铜活字印本、木活字印本、活字套印本。

3. 二级丙等古籍：清代纂修的《四库全书》零本及四库进呈本；明清时期重要的宋元版本的影刻本（注：原本已佚）；在明代泰昌，南明弘光、隆武、永历，以及清代祺祥等行用较短年号期间刻印、抄写的古籍传本；明末至清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敷彩印本、套版印本及铜版印本；明万历元年（1573）至清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精刻精印的插图本、精美彩绘本；清代磁版印本、活字泥版印本，以及其他活字印本，包括泥活字印本、铜活字印本、锡活字印本、铅活字印本及铁活字印本；清代利用特殊技术、特殊纸张刷印、抄写的古籍传本；清代具有特殊装帧形式的古籍传本。

（三）三级古籍

1. 三级甲等古籍：明万历元年（1573）至清顺治十八年（1661）刷印、抄写的古籍传本；清初著名学者著作的清稿本、刻本及抄本；明末清初学者、藏书家的批校题跋本；清初以后一般学者的手稿本、修改稿本及写样稿本；清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之前刷印及其后具有特殊纪年的时宪书（注：特殊纪年，如乾隆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、光绪三十五年、宣统四年等）；清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至清末刷印、抄写的元

代及元以前人著作而成为该书现存最早的古籍传本；清代著名收藏家钤印的集古印谱、名家印谱。

2. 三级乙等古籍：清康熙元年（1662）至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刷印、抄写的古籍传本；清代最早采用西方印刷技术刷印的铅印本、影印本；清代钤印的集古印谱、名家印谱。

3. 三级丙等古籍：清嘉庆元年（1796）以后刻印、传抄宋元版本及稀见明清人著作的古籍传本；清嘉庆元年（1796）以后过录明清时期重要批校题跋的古籍传本；清嘉庆元年（1796）以后精刻精印本；清嘉庆元年（1796）以后具有特殊价值的活字印本、朱印本、蓝印本及彩绘本；清嘉庆元年（1796）以后刷印的敷彩印本、套印本及铜版印本。

（四）四级古籍

清嘉庆元年（1796）至宣统三年（1911）刷印、抄写的普通版本古籍；清代钤印的普通印谱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3 号

国家图书馆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（100081）

联系人：赵洪雅

电 话：010-88545570

电子信箱：gjgjbhzx@nlc.gov.cn

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版权所有）